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茹婷  
電話：06-2412734  
傳真：06-2284785  
電子信箱：tnevi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21677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67700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  
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2017680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  
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。112學年度  
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及113年1月28日  
（星期日），擇一日參加，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  
時10分。研習人數為每場次至多300人，若師長報名時已  
達人數上限，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。上午為臺灣手語一  
課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、下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  
的提問與互動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完成報名者，於研習前3日

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

五）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[https://reurl.cc](https://reurl.cc/dmoM36)

/dmoM36。

(五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六)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

「113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、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  
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校內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  
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  
師，並請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教資源中心

